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7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鄭麗芬女士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禮文醫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
何孟儀醫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311/10-11號文件)

2011年5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勞工處就假自僱問題採取的措施

(立法會CB(2)1867/10-11(01)、CB(2)2313/10-11(01)及(02)號文件)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述勞工處就假自僱問題所採取的對應措施，以及有關假自僱個案的統計數字，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

3. 委員察悉，勞工處已製作一份名為“認清僱員與自僱人士，減少勞資糾紛好辦事”的單張(下稱“該單張”)，向市民派發，當中加入相關法院個案，供自僱人士和僱員作為參考。

(會後補註：該份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單張已於2011年7月13日隨立法會CB(2)2363/10-11號文件發給委員。)

假自僱氾濫的情況

4. 王國興議員察悉，由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的20個月間，勞資關係科共接獲397宗申索人聲稱涉及假自僱糾紛的申索個案。他關注到，自《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在2011年5月1日生效後，僱主或會迫使僱員轉為自僱人士，藉以規避向僱員支付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以致假自僱的問題可能變得越趨嚴重。他詢問勞工處在2011年5月1日後所接獲有關假自僱的投訴有否顯著增加。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a) 由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的20個月間，勞資關係科共接獲397宗涉及假自僱糾紛的申索個案，即平均每月約20宗；及

- (b) 僅在2011年5月，勞工處接獲18宗涉及假自僱糾紛的投訴／申索個案。此數字與《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前錄得的數字相若。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證據顯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與假自僱問題有直接關係。

有關假自僱糾紛的統計數字及個案分析

6. 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397宗涉及假自僱糾紛的申索個案。

7.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時表示——

- (a) 該397宗聲稱假自僱糾紛的個案涉及526名申索人，他們大多數來自運輸業及個人服務業。申索人曾經簽署自僱人士合約的個案共有186宗，佔整體涉及聲稱假自僱個案的47%。申索人通常是在僱傭或自僱關係完結後，追討在職期間的勞工福利；
- (b) 在397宗聲稱假自僱糾紛的個案中，有128宗個案在勞資關係科介入或調解後獲得解決；251宗需轉介至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下稱"仲裁處")尋求仲裁，18宗尚在處理中；及
- (c) 勞工處與涉案雙方討論和研究有關工作情況後作出評估，認為在所有聲稱假自僱的糾紛中，約有100宗的個案，是僱主和僱員間較明顯存在僱傭關係。對於此類較明顯的假自僱個案，勞工處會優先研究是否有足夠資料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或《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進行刑事調查。

政府當局 8. 副主席及葉偉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更多有關該397宗聲稱假自僱糾紛的詳細資料，包括較普遍涉及假自僱糾紛的運輸業所佔的分項數字、糾紛的性質、個案完成所需的時間及其結果，以及當局若採取檢控行動，有關罪行的性質和法庭的判罰。

9. 陳健波議員詢問該20個月期間收集所得的統計資料有否顯示假自僱個案的數字出現上升的趨勢。勞工處處長表示，自2009年底以來有關數字大致穩定，並無顯示涉及假自僱糾紛的個案數字有任何特別上升的趨勢。

建議立法打擊假自僱的不良手法

10. 王國興議員對勞工處採取三管齊下措施處理假自僱問題的成效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着手研究以立法方式打擊假自僱的可行性。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均曾於2009年詳細討論以立法方式清楚區別僱員與"自僱"的建議，勞顧會亦曾於2011年5月再次探討此事。他重申，該建議原意雖佳，但以立法方式界定何謂自僱並不可行。由以往法庭處理自僱糾紛的案例可見，要分辨一名人士是僱員或自僱人士身份，並沒有單一的準則。事實上，必須考慮各種情況，且個別因素應佔的比重也沒有一成不變的定律。透過法例條文難以把所有情況鉅細無遺地羅列出來，而以條文一刀切界定何謂自僱，亦可能會適得其反，因為有意剝削僱員的無良僱主或會因利乘便，從中鑽法律空子。

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過往法庭的案例顯示，蓄意以假自僱逃避責任的僱主，在僱員提出申索時，並不能逃避他們在勞工法例下的責任。被法庭裁定為僱主的人士或公司除必須向被假稱自僱人士的僱員償付可追溯的法定權益外，亦可能因未有遵循《僱傭條例》或《僱員補償條例》而受到檢控。

13. 梁國雄議員表示，雖然勞工處會在有足夠證據證明有不良行為的情況下，對蓄意逃避勞工法例責任以致僱員喪失僱傭權益的僱主提出檢控，但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制定新法例，加強罰則，方能有效阻嚇假自僱的情況。

14. 副主席及葉偉明議員認為無法接受政府當局所提出不立法打擊假自僱的理由。他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制定新法例及實施更重罰則，以阻嚇蓄意將僱員假稱為自僱人士以逃避其法定責任的無良僱主。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自僱人士佔本地勞動人口比重甚高，截至2010年年底，自僱人士的數目超過200 000人；
- (b) 鉅細無遺地列出準則以界定假自僱，可能無法顧及個別工種及行業或有的特性，因而無形中阻礙創業及窒礙立約的自由。真正自僱可以成為推動經濟發展的動力，讓提供服務者與接受服務者存在比較自由及彈性的關係，亦符合某些人士的個別情況及需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更有效解決假自僱問題的方法，是教育市民及僱主認識僱員與自僱兩種合約形式的分別、利弊及當中涉及的不同法律權益及責任，提醒他們在訂立合約前應清楚瞭解與對方合作的性質；
- (c) 勞工處一直透過積極的執法行動，致力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勞工督察積極巡查工作場所，查核僱主有否遵從法例的規定，並向僱員講解其法定權益和保障。如發現涉嫌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勞工督察會展開深入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向違例的僱主提出檢控；

- (d) 在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期間，除日常工作場所巡查外，勞工督察亦採取特別行動，針對假自僱糾紛較多的行業包括運輸業及個人服務業等，巡查了452間機構。期間，勞工督察發現5宗涉及假自僱個案的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或《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並向其中兩名涉嫌違例的僱主提出檢控；
- (e) 在該20個月內，勞工處透過電話投訴熱線及其他途徑接獲15宗涉及假自僱的投訴。勞工督察曾就這些投訴巡查有關工作場所，進行調查，同時向在工作場所的人士解釋他們在勞工法例下的權益，並於其後就當中4宗投訴個案提出檢控；及
- (f) 在檢控方面，勞工處已就28宗個案提出檢控(包括上文第(d)及(e)分段所述的個案)，當中21宗個案成功檢控僱主，另有2宗個案被撤銷，其餘5宗個案尚在進行中。違反勞工法例而被成功檢控的僱主被判罰款的水平介乎4,000元至60,000元。

16. 主席認為，倘統計數字顯示運輸業及個人服務業較多假自僱糾紛，勞工督察應積極對該等行業的機構進行巡查和展開針對性的執法行動。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期間進行的巡查已涵蓋從事運輸業、美髮業、按摩業和其他個人服務業的機構。

18. 主席詢問向涉嫌違反法例的僱主提出檢控是否遇到困難。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時表示，在不少個案中，有關人士聲稱是在雙方同意下訂定自僱合約。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強調，縱然因證據不足而未能向每一名牽涉假自僱的僱主提出檢控，勞工處仍會不遺餘力跟進所有可疑個案。勞工督察巡查工作場所時，會提醒有關僱主在考慮訂立自僱人士合約時須審慎評估

所涉及的風險，並會適當提醒僱主，如果雙方實質上存在僱傭關係，僱主仍必須履行他在有關法例下的責任，向被假稱為"自僱人士"的僱員償付可追溯的法定權益，並可能要負上觸犯有關勞工法例所訂罪行的法律後果。此外，勞工督察亦會提醒工人注意僱員和自僱人士的差別，提醒他們必須分辨這兩種截然不同的身份。勞工督察亦向工人派發單張和留下聯絡方法，讓經過深思熟慮後有意追討其權益的工人可循適當途徑採取行動。在個別個案中，調解主任會繼續跟進，透過致電或到訪，與僱主就假自僱一事詳談，冀能更詳盡傳遞以上訊息，引導僱主作出檢討及改善。在勞工處的跟進下，有一些牽涉假自僱糾紛的僱主表示，已經由聘請自僱人士改為全面直接聘用僱員。

19. 主席認為，勞工處採取的措施不能阻止無良僱主標籤僱員為"自僱人士"，儘管該等僱員實際上具備僱員身份的所有特性。因此，政府當局應立法打擊假自僱，事不宜遲。

進行推廣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市民的意識

20. 陳健波議員認為，勞工處印發的單張是實用的參考資料，可幫助相關人士認識如何分辨僱員與自僱人士的重要因素，以及兩者各自享有的權益有何分別。他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法院個案，就被假稱為自僱的僱傭關係作出說明，令單張的內容更豐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察悉此項建議。

21. 梁國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將單張內容提及的法院個案進行翻譯，以及製作政府宣傳短片在電視播放，以協助市民瞭解假自僱的問題。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進一步引起市民對有關課題的關注，勞工處製作了一套新的電視宣傳短片，以模擬實際工作情景的表達方式，向僱主、僱員及普羅大眾宣傳有關僱員與判頭／自僱人士的分別，並重點提醒有關人士在訂定合約前，必須瞭解條款內容，弄清其身份所帶來的不同權益，以作出明智的決定。該短片於2010年10月開始在本港各主要電視頻道、部分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播放。

23.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自僱人士在工作場所受傷可得到甚麼保障。

24.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時表示，倘僱傭關係實質上存在，受傷僱員即便被假稱為自僱人士，其利益依然受到《僱員補償條例》保障。若僱主未有購買有效的保險，受傷僱員可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申索僱員補償。然而，倘受傷僱員是真正自僱人士，則必須自行購買保險。

25. 主席表示，勞工界一直倡議設立中央補償保險基金，以解決梁耀忠議員提及的問題。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在日後討論此事。

III. 2010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

(立法會CB(2)1972/10-11(01)、CB(2)2313/10-11(03)及(04)號文件)

2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當中載述2010年職業病在香港的情況，以及勞工處近期在推廣職業健康(包括預防工作時中暑)的措施及執行相關職業安全健康法例的工作。

工作時中暑

27. 王國興議員對近期發生多宗市民在工作時中暑的事件(部分事件甚至導致工人死亡)表示深切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備存該等事件的統計數字。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自2009年5月起開始整理獲醫生確認為工作時中暑的工傷個案數字。2009年有5宗這類個案，當中4宗涉及戶外工作和1宗涉及室內工作。2010年有2宗這類個案，分別涉及體能訓練和駕駛沒有空調的車輛。勞工處會繼續整理這類個案的數字，以協助就預防工作時中暑制訂針對性的策略。

29. 主席察悉並關注到最近數月發生多宗不同的中暑個案。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出2011年上半年這類個案的數字。他知悉勞工處已印製"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指引，建議僱主為僱員採取預防措施(例如供應飲用水、架設遮蔭上蓋和提供休息地方)，就此，他詢問當局是否建議僱主安排工人定時小休。

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在2011年迄今為止，共有6宗懷疑工作時中暑的個案；
- (b) 鑒於漫長的夏日已經來到香港，勞工處會在4月至9月的中暑高峰期間加強執法，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例如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所和貨櫃場)進行一連串巡查；
- (c) 倘勞工處發現有僱主違反法例規定，例如沒有為僱員提供飲用水，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
- (d) 勞工處已編寫在一般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的指引，以及減低中暑風險的實用方法。這些方法包括把戶外工作安排於日間較清涼的時間、提供器械以減少員工工作時的體力消耗、提供足夠的飲用水和提醒員工多飲水、在工作場地和休息地點架設遮擋陽光的設施、加強工作場地的通風、安排員工間歇小休，以及提供有關的資料、指導、訓練和監督等；
- (e) 為解決職業司機和在建築地盤工作的工人中暑的問題，勞工處會與有關各方合作，向司機和工人宣傳推廣職業安全健康訊息；及
- (f) 現時提供服務的非空調巴士數以十計，其中一輛涉及近日一宗意外。各巴士公司已計劃在2012年淘汰所有此類巴士。

政府當局

3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在2011年上半年勞工處接獲的6宗懷疑中暑個案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相關醫療評估結果，以及每宗個案中引致中暑的原因(不論該等個案是否已經證實是由於工作所致)。

32. 主席認為很多工作時中暑的個案是由於長時間工作及欠缺休息所導致。政府當局應從根本解決問題，考慮立法規定為僱員提供休息時間。

3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專門為預防工作時中暑而立法是複雜的問題，因為必需顧及可能令僱員構成較高中暑風險的不同工作種類、環境及程序。應注意的是，現行職業安全健康法例的設計已經預留彈性，可涵蓋不同工作種類和環境，以便為工人的安全和健康提供一般保障，包括保障工人不會在工作時中暑。

《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及把疾病列為職業病的準則

34. 王國興議員察悉，大部分的肌骨骼疾病(如腰背、頸膊和上肢疼痛等症狀，以及膝關節退化)一般常見於文職人員、服務工作僱員和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工人，包括在機場工作的機倉清潔工人和處理貨物的工人。然而，該等疾病並未列為職業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該等肌骨骼疾病列為職業病，為更多工人提供保障。

3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近年透過多種渠道向辦公室僱員及飲食業員工推廣預防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除了印製預防肌骨骼疾病的特定指引派發給僱主和僱員外，勞工處亦主動向機場空運人員進行有關的宣傳和推廣。例如，當局在2010年與香港機場管理局及各地勤空運公司合辦了12場健康講座，內容涵蓋體力處理操作的風險評估、背部護理和在工作地點進行簡易的伸展運動等。

36. 關於把肌骨骼疾病列為職業病的問題，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表示，香港遵循國際慣例，並會參照國際勞工組織的有關準則來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以作僱員補償。當局根據下列準則把一種疾病列為職業病——

- (a) 該疾病對本港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會否構成顯著和確認的風險；及
- (b) 在各個案中，可否合理地推定或確定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因果關係。

37.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強調，第二項準則在區別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方面尤為重要。現時，《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共訂明52種職業病。該52種職業病與特定職業存在着因果關係，通常只涉及一種致病因素，並已被認為只涉及這種因素。另一方面，肌骨骼疾病卻涉及存在多種致病因素(包括工作環境因素)並由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而引致。王國興議員提及的肌骨骼疾病在一般人當中相當普遍，並不局限於某種職業的僱員。由於這些疾病未能符合被列為職業病的準則，故被歸類為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38. 王國興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對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把肌骨骼疾病列為職業病時罔顧本港僱員的利益表示失望。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把肌骨骼疾病列為職業病的建議。

39. 副主席表示，由於近數十年服務業已成為香港的支柱，而製造業則在萎縮，政府當局應檢討《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研究應否擴大該一覽表的範圍及所涵蓋的疾病，以配合最新的經濟發展。她認為某些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例如肌骨骼疾病和下肢靜脈曲張)應列為職業病。

4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時檢討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並在參照國際勞工組織的有關準則後，因應國際發展更新該一覽表。事實上，間皮瘤在2008年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

間皮瘤(補償)條例》被列為新的職業病。鑒於預防勝於治療，勞工處會繼續進行宣傳工作，以加深市民對預防職業病和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的認知。

41. 主席同樣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現時職業安全健康方面的規管架構，以期策劃更有效策略和措施(例如實施保險制度)，加強對員工的保障，以防止職業病和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42. 梁國雄議員表示，僱員及其代表組織(如有的話)應積極參與檢討過程。

4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設立保險制度是新構思，須小心審慎考慮；
- (b) 某種疾病一旦被列為職業病，患上該種疾病的工人如果從事指定職業，便可申索補償。確定疾病與職業存在因果關係十分重要；及
- (c) 自1991年起，《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曾先後經4次修訂，最後增訂共13種新的職業病和擴大3種職業病的涵蓋範圍。

44. 梁家傑議員認為，雖然把一種疾病列為"職業病"殊不容易，但政府當局應盡其所能，研究和確定某些身體創傷或肌骨骼疾病是否身體的相關部位因長時間工作而須進行重複、過度或劇烈活動所致。倘若在大部分個案中均能合理地推定或確定某種職業與某種疾病的因果關係，則政府當局應修訂法例，訂明該等創傷或疾病會被視為職業病的各種情況。在界定資格準則時，政府當局可考慮採取限制較大的做法，以排除並非因工作引致的創傷或疾病。主席及梁國雄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45.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回應時重申，考慮應否把某種疾病列作職業病以作僱員補償時，需要確定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因果關係。他表示，即使某種疾病不被列為職業病及納入《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僱員仍然受到《僱員補償條例》保障，並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申索補償。然而，僱員必須就個別情況證明是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導致身體受傷。

機場員工的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46. 葉偉明議員關注到，許多機倉清潔工人和處理貨物的工人在機場工作兩至三年後均患上肌骨骼疾病。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對這些工人進行"追蹤研究"，以瞭解從事機倉清潔或貨物處理工作的工人的職業與該等工人患上肌骨骼疾病之間是否有因果關係。

47. 主席察悉，為確保《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內的職業健康規定得以遵守，勞工處人員定期到不同的工作地點進行突擊巡查，並就違規的事項採取執法行動。他關注勞工督察是否具備相關專業能力，以找出工作上與人體功效學有關的問題，並對僱員患上職業病的風險作出評估。

4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及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回應時表示——

- (a) 一向以來，勞工處均十分重視從事機倉清潔或貨物處理工作的工人患上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這個問題。勞工處一直促請航空公司及地勤服務公司實行預防措施，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該處亦已覆檢3家從事貨運處理作業的公司所進行的風險評估，務求確保該等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例如提供機械裝置和有護膝的制服，以減輕因手部、前臂過度用力及長時間屈膝對健康構成的風險；

- (b) 職業安全主任及職業環境衛生師在職業病專科醫生監管下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該等勞工處人員具備專業知識，以找出工作上與人體功效學有關的問題，並對僱員患上職業病的風險作出評估；及
- (c) 至於對處理貨物工人的保障，勞工處人員對機場停機坪的運作進行突擊巡查，不僅沒有事先通知，有時更在晚上或透過遙遠監視進行巡查，令有關僱主對巡查毫不知情，因而沒法在巡查進行之前對工作環境作出任何準備。在巡查期間，勞工處人員觀察工人有否獲提供機械裝置以助搬運重物，以及工人是否採用正確姿勢處理貨物。

49. 葉偉明議員表示，由於僱主一旦得知巡查隊已申請許可進入機場禁區便會作出準備，他質疑在機場進行巡查的成效。副主席贊同他的意見，並舉出兩個例子(該兩個例子涉及在機場處理貨物的工人和香港賽馬會場外投注站的電話接線生)，藉以表示難以透過突擊巡查證明從事特定行業或進行特定工序的人士會有患上某類職業病的顯著風險。

50.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回應時表示，對不同工作場所進行突擊巡查時，巡查隊會使用適當設備評估僱員是否患上某種疾病。勞工處人員會在場外投注站最繁忙的時候，以專用設備對有關工作場所進行巡查，以評估在真實情況下電話接線生的噪音暴露量。

5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就高風險的工種或工序進行更多相互確證的研究。若進行有關研究，當局應公布研究結果，以及專家對僱主和僱員應採取的職業病預防措施所提出的建議，供有關工會及工人參閱。

IV. 其他事項

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通津貼計劃") 準備工作的進展

52. 副主席關注勞工處推行交通津貼計劃準備工作的進展。她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10月推出該計劃及委員普遍關注該計劃的實施詳情，她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11年10月推出計劃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5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表示，財務委員會於2011年2月25日批准有關撥款建議後，政府當局正全面進行實施計劃的準備工作。勞工處會在尖沙咀成立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負責所有日常運作，包括接受及處理申請、處理上訴、安排發放津貼、查找及調查詐騙個案等。政府當局亦正在制訂計劃的申請手續及實施詳情、發展資訊科技系統、招聘和培訓員工，以及制訂和推行宣傳推廣計劃。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10月3日起接受申請，並以2011年4月1日為發放津貼的生效日期。換言之，申請人可即時申請過去6個月(由2011年4月起計)的3,600元津貼。

政府當局

54.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落實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和審核程序及向市民作出公布前，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詳細安排。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舉行會議討論此事之前，須在2011年8月底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2011年9月14日隨立法會CB(2)2616/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有關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的立法建議

55. 主席詢問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推行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命令的立法工作的最新發展。

5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擬備修訂《僱傭條例》的草案，以賦權勞審處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可作出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在2010年10月29日生效的《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訂定了一項新的罪行，以打擊故意拖欠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的款項的情況。由於該條例所產生的連帶影響，當局現正就該建議的細節諮詢勞顧會。政府當局旨在盡快完成諮詢工作和落實立法建議。

57.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工作，以期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和完成立法工作。

於2011年7月24日至28日前往南韓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58. 主席提醒委員，訪問前非正式會議將於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舉行，向議員簡介籌備前往南韓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的最新進展，以及徵詢議員對各項後勤安排的意見。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12日